

## 臺東縣衛生局醫療爭議（糾紛）調處申請須知

- 一、調處係藉由政府之介入，提供管道讓兩造當事人進行溝通，並無法直接判定醫療疏失，調處如雙方需求及條件達成共識則和解，如調解不成立則須經司法途徑判決。本局受理調處每案以一次為限，如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則不再受理調處，請當事人靜候司法裁決。
- 二、醫療爭議（糾紛）當事人民事、刑事權益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(1) 刑事部份：刑法第 237 條第 1 項：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刑法第 242 條第 1 項：告訴、告發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。
  - (2) 民事權益部份：民法第 197 條第 10 項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
應以書面為之，申請人需本人或三等親，並出示證明（如申請人非當事人本人，應附申請人與案主關係之證明文件。）

  - (一)、至局申請：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至本局 3 樓醫政科填寫。
  - (二)、來函或傳真申請：請先至本局網站下載「醫療爭議案件調處事項陳情表」，填妥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函寄或傳真本局辦理。
- 四、須備文件：
  - (1) 申請人之身份證件。（如申請人非當事人本人，應另附申請人與案主關係之證明文件。）
  - (2) 填妥之「醫療爭議案件調處事項陳情表」（填妥各欄、申請日期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）。
  - (3) 與案件相關之佐證資料（提供委員參考後退還，無則免附）
- 五、本局受理個案申請原則：
  - (1) 爭議對象以本縣轄內醫療院所為主。
  - (2) 案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則不再受理調處。
  - (3) 調處每案以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調處作業流程：請見附圖。
- 七、調處召開時間以調處委員、醫療機構及個案三方許可時間為主，調處地點設於本局會議室，並以電話及公文通知。

#### 八、出席調處會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案主與疑似醫療爭議之醫療院所必須出席調處會，若無法出席者，請寫委任書予委託人攜至會場交予本局。委託事項包含案件陳述、發表意見、訴求陳述及決定和解與否。
- (二) 兩造雙方可出席代表如下：  
(民意代表、記者、非案情相關人員切勿陪同出席)：
  - 1. 陳情代表：案主、案主三等親人、委託人。
  - 2. 醫院代表：個案相關醫療人員、機構負責人或委託人。
- (三) 兩造雙方不得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。
- (四) 兩造雙方出席者於會上勿出現暴力干擾、威脅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，會中尊重對方的發言權，待對方發言結束，或經主席同意才可發言。

九、本調處會僅為兩造雙方提供一個良好溝通、和解的管道、平台，並無裁決案件對錯之權責，故調處紀錄僅為調處成立(即和解)或調處不成立，並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，調處結果並於會後以正式公文函知雙方。

十、本局所調閱之相關資料僅供調處委員了解案情，俾利本會調處作業，不提供予他人或兩造雙方。